

山东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8 月 20 日，山东临沂市元润板材厂组织了“山东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现场检查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元润板材厂成立于 2019 年 4 月，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中伟路与创业路交汇处北 1000 米，经营范围主要为加工销售板材。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分期进行建设、验收，一期投资 250 万元，现已经建成年产 1.25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规模，该项目占地 3900m²，总建筑面积 3204m²。职工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019 年 4 月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委托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关于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9〕217 号）。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变更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	主要建设胶合板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共用工程等，包括热压机 4 台、预压机 4 台、涂胶机 3 台、锯边机 2 台、电加热导热油炉 4 台等生产设备。	已经具备年产 1.25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尚未达到环评阶段的预计数量。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	分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1	热压机	4	2
2	预压机	4	1
3	和胶机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4	连芯机	2	1
5	涂胶机	3	3
6	砂光机	2	2
7	锯边机	2	1
8	打磨机	1	0
9	翻包机	1	1
10	叉车	3	2
11	电加热导热油炉	4	2
12	升降台	6	6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和胶、涂胶、铺板、预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含甲醛有机废气，连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打胶、活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锯边工序：经密闭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砂光、抛光工序：经吸尘管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热压、和胶、涂胶工序甲醛废气，铺装、预压等工序产生的含甲醛废气，连芯工序有机废气，锯边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和胶机、涂胶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腻子渣、原料废包装袋、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破碎的废胶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

表 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原料入厂分拣	不合格原料	废芯皮	固	/	0.785	收集后返回供货厂家
	产品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废板材	固	/	12.5	外卖
	锯边、修芯等工序	下脚料	废木条/木屑等	固	/	234.9	外卖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木屑	固	/	71.92	外卖
	刮腻子工序	腻子渣	腻子	固	/	0.4	外卖
	原料包装	原料废包装袋	塑料等	固	/	0.6	外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等	固	/	3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	/	/	324.105	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	和胶、涂胶工序	胶渣	树脂胶	固	900-014-13	0.26	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破碎废胶桶	沾染树脂胶	固	900-041-49	0.03	
	压机	废液压油	液压油	液	900-218-08	0.75t/6a	
		废液压油桶	沾染液压油	固	900-041-49	0.025	
	电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导热油	液	900-249-08	1.5t/5a	
	光催化氧化装置	废灯管	含汞电光源	固	900-023-29	0.004	
		废光触媒棉	沾染毒性物质	固	900-041-49	0.0075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沾染毒性物质	固	900-039-49	0.314	
	合计	/	/	/	/	2.8905 (最大值)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中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拟建项目未破损的胶桶由厂家回收, 因此, 既不属于固体废物, 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厂内暂存过程按照危废要求储存; 但因其沾染胶, 为减小其暂存风险, 厂内暂存过程按照危废要求储存。

5、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本项目所用的脲醛树脂胶木材料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导热油属于可燃物质。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胶渣、破碎废胶桶、废液压油、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的暂存, 危废暂存期间, 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 但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 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 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 但一旦发生, 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根据导则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未对上述风险物质临界量做出规定,且本项目各物质储存量较小,原辅材料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安全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车间或仓库内使用明火。公司危险废物监测监控主要为危废暂存区,要求所属辖区内危险目标单位加强日常巡回检查并配备电子探头24小时监控,工作人员每小时巡回检查校对的严密方式,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区始终处于良好的可控状态。在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运行的前提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为提高临沂市元润板材厂环保工作管理水平,让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调动各部门员工的积极性,本公司设置了环保负责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对公司污染控制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公司环保主管副总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保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账。

为确保各车间、部门污控工作有据可依,奖惩制度落到实处。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2.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2019年07月14日生产负荷达到80%;2019年07月15日生产负荷达到80%。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甲醛、VOCs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67\text{mg}/\text{m}^3$ 、 $<0.01\text{mg}/\text{m}^3$ 、 $1.50\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以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本项目砂光、抛光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8.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0kg/h；锯边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颗粒物最大值为 6.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6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活校、打胶、热压工序排放废气中甲醛、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2mg/m³、1.7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37kg/h、0.015kg/h，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5 mg/m³）以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 kg/h）。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除了北厂界噪声受维德木业（山东）有限公司影响较大，不具备检测条件外，1#-3#主要为本厂的工业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6.4-59.1 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4.9-47.9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山东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验收意见及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3）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山东临沂市元润板材厂
2019 年 08 月 20 日

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年 月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元润板材厂	全玉彩	经理	全玉彩	13562921958	372801195911194028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凯	助工	王凯	15266683939	371326198903170811
专家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孙存远	环评师	孙存远	15854918527	3728301970101080830
	平邑县环境监测站	张健美	工程师	张健美	13225499325	370802197410053028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